

【政策解读】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背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和历史最长时间汛期的双重压力，致使我县少数地区和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为了会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巩固我县已取得的脱贫攻坚成果，预防发生大范围致贫、返贫现象，保障全县人民，尤其是困难群众度过一个祥和、幸福的春节，特制定此工作通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1〕1号）。

二、制定意义及总体考虑

春节临近，为了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生活，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1〕1号）精神及各级人民政府指示精神并依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我县于2020年1月25日开始起草《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1月27日完成初稿并征求部分单位和群众意见，同时县司法局对《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结论为：合法性无问题。在修改了部分内容的基础上经县政府会议研究通过，于2月5日开始按通知要求落实。

四、主要内容

全文共分为7大部分17条。具体为：

（一）做好保供稳价工作。1.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下的分级负责制，做好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2. 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及食品价格上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受影响。

（二）突出保障工作重点。1. 高效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低保、特困等办理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2. 各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健全城镇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长效机制。3. 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全面保障困难群体生产生活。4. 做好冬春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三）做好受灾人员救助。1. 加快中央、省级临时救助资金发放进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2. 加大水毁房屋建设情况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受灾群众的衣食住行。3. 抓好冬春期间各类灾害防范应对准备。

（四）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全面排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消防设备、食品卫生及管理秩序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切实消除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隐患。

（五）做好受疫情影响急难救助。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做好留宿我县生活困难农民工、学生等救助帮扶。

（六）扎实开展送温暖活动。1.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开展慰问走访，了解群众所需所呼所盼。2. 开展困难群体人员摸底工作，并在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3. 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七）压实工作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守住民生底线，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二）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救助资源，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个案问题。

（三）对非因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